

天门市人民政府金融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天门市财政局

文件

天金办发〔2015〕9号

---

天门市人民政府金融办 天门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天门市中小微企业“过桥换肩”资金  
调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经信委、市人行、市银监办、市兴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全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相关企业：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稳增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天政发〔2015〕15号），经市政府研究，制定了《天门市中小微企业

“过桥换肩”资金调度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天门市中小微企业“过桥换肩”资金申请表  
2. 天门市中小微企业“过桥换肩”资金使用承诺书



2015年8月19日

## 天门市中小微企业“过桥换肩”资金 调度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积极支持我市中小微企业维护银行信用，有效降低银行贷款不良率，保障中小微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市政府关于稳增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天政发〔2015〕15号），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中小微企业融资“过桥换肩”调度。

第二条 “过桥换肩”资金调度协调工作由市政府金融办负责。市财政局、市兴盛投资咨询公司负责资金的筹措、发放、收回，并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第三条 “过桥换肩”资金申请审批程序：

（一）由有“过桥换肩”资金需求的企业到市兴盛投资咨询公司填报《天门市中小微企业“过桥换肩”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一）向续贷银行提出申请；

（二）续贷承办银行提出续贷意见，同时启动续贷办理手续；

（三）市兴盛投资咨询公司、市政府金融办提出拟办意见；

（四）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审核后，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批。

第四条 “过桥换肩”资金发放与归还：

（一）由市兴盛投资咨询公司为申请企业办理资金借款手续；

(二)市兴盛投资咨询公司以存单形式将企业所申请的借款存入相应续贷承办银行,同时通知申请企业和承办银行,申请企业签署《天门市中小微企业“过桥换肩”资金使用承诺书》(见附件二)后,由市兴盛投资咨询公司现场将存单款项转至申请企业账户,并督促申请企业现场偿还承办银行前期贷款;

(三)续贷承办银行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续贷手续,并同时通知市兴盛投资咨询公司和申请企业,由续贷承办银行现场向申请企业发放续贷款项,同时,由续贷承办银行指定专人配合市兴盛投资咨询公司与申请企业现场办理调度资金全额归还手续。

第五条 单笔“过桥换肩”资金调度使用原则上不超过七个工作日。

第六条 “过桥换肩”资金调度过程中,由市兴盛投资咨询公司按当期银行基准利率收取资金管理费用。若申请企业恶意拖欠不予全额归还借款,逾期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不良记录期限,由人民银行天门支行将其纳入征信不良记录并公布,并由市兴盛投资咨询公司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清收到位。若续贷承办银行不如约落实续贷意见,则由市信贷投放考核办酌情调减其财政性存款。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金融办负责解释,自2015年8月1日起执行。

附件一：

## 天门市中小微企业“过桥换肩”资金申请表

No. \_\_\_\_\_

单位：万元

申请企业			
续贷承贷银行			
前次贷款情况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资金需求	金额	“过桥换肩”期限	
		7个工作日	
银行续贷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兴盛投资咨询公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政府金融办拟办意见：			
市政府办审核意见：			
市政府审批意见：			

附件二：

## 天门市中小微企业“过桥换肩”资金使用承诺书

兹有我公司\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向天门市兴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请借取过桥换肩资金\_\_\_\_万元，用于偿还\_\_\_\_\_银行将于\_\_\_\_年\_\_月\_\_日到期的贷款。

我公司承诺，此笔借款在天门市兴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督下全额用于偿还上述银行到期贷款，并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向天门市兴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归还全部借款\_\_\_\_万元。我公司将配合天门市兴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银行办理借款、续贷及借款归还手续。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及公章)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